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 二、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